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9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磋商过程	13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3、 评标委员会	14
14、 磋商程序	16
15、 评审办法	17
八、 定标	19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9
17、 成交通知	20
九、 授予合同	20
18、 签订合同	20
十、 废标条款	21
19、 废标情形	21

十一、 其他	21
20、 串标情形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9
格式 1、磋商函	40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3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9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50
格式 12、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2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15、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6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9

项目名称：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湟中区人民法院集约化送达及审判辅助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且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依据本项目计费方式支付乙方超期服务费，直至服务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 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方式：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9197145867

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团结南路 9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971-827536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9
3	采购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88 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湟中区人民法院集约化送达及审判辅助外包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4号1号楼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磋商供应商 金额：¥13000.0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中标价核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本票、保函等。 账户名：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7201000122069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1 号楼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要求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邮寄费、基础资料费、印刷费、服务费、检测费、税金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2)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

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1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

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5、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政策优惠
商务部分 (13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提供信息安全体系证书得 3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技术部分 (77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具体,满足要求,架构清晰,思路严密,包含:①实施计划②项目执行进度安排③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④配备的硬件设备、软件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管理制度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驻场人员的管理及保障②培训计划③岗位职责④质量管理⑤档案管理等内容。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安全保密制度 (1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度、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数据及档案安全管理措施)②流程和规范(如流程控制和表单管理)等内容。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应急预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及措施方案③应急处理工作流程。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售后服务 方案（6 分）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最快响应时间并能及时维护和升级的，并提供承诺函，一小时以内的得6分，一天以上的不得分，无承诺函不得分。

八、定标

16、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8.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

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8.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废标条款

19、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0、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服务内容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
员工资、交通、邮寄费、基础资料费、印刷费、服务费、检测费、税金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
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系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且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依
据本项目计费方式支付乙方超期服务费，直至服务结束。

2. 服务地点：湟中区人民法院。

3. 案件数量及人员统计：

- 3.1 案件数量以13000件民商事和执行案件为计算基数。服务数量以《智慧司法平台》系

统数据为依据，一个案号为一件，不做重复计算。

3.2 司法专邮计费：送达中心负责完成邮寄送达工作，并承担司法专邮费用。

4. 履约验收

（1）验收内容：根据技术和商务要求审核乙方每月提供的《案件送达工作报告》，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验收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服务进度情况每季度组织一次验收，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验收方式：由立案庭对送达工作进行综合性考评；由执行局对执行辅助事务进行综合性考评。甲方应当根据服务进度情况每季度验收一次，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度验收；

（4）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技术要求确定送达标准是否合格，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乙方提交审核稿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所交付的成果文件由专家审查并完成成果文件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按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后填写。）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7.1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7.1.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7.1.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款。

7.1.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1.6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及系统服务商服务费，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及系统服务商。

7.2乙方履约延误

7.2.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7.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2.3除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单位提供服务的，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7.2.4赔偿费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赔所

7.2.5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合同额的5%计收，直至全部人员到位为止，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违约责任

7.3.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7.3.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0.3%的违约金

7.3.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应付款项。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

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9）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

地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系统建设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邮寄费、基础资料费、印刷费、服务费、检测费、税金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 1、 服务相关资料；
-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12、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且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依据本项目计费方式支付乙方超期服务费，直至服务结束。
2. 系统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3. 服务地点：湟中区人民法院。
4. 案件数量统计：案件数量以 13000 件民商事和执行案件为计算基数。服务数量以《智慧司法平台》系统数据为依据，一个案号为一件，不做重复计算。
5. 司法专邮计费：送达中心负责完成邮寄送达工作，并承担司法专邮费用。

（二）技术参数

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 话 送达	（1）通过法院电话系统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电话通知送达，电话送达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使用标准的话术与当事人沟通 （2）支持内网创建电话送达任务，送达任务要求自动关联当前案件信息、当事人和其代理人信息、案件承办人及庭室等信息； （3）支持自动获取当事人联系电话、身份信息、地址信息等，如果有代理人则自动提取代理人信息并和当事人关联； （4）与当事人通话结束后自动生成《通话联系单》连同对应通话自动录音的 mp3 格式文件一并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系统的指定目录下。	项	1
2	电 子 送达	（1）电子送达的渠道主要包含：手机短信、诉讼服务网等，当事人可以分别通过手机和网站门户端等查看接收和下载文书； （2）选择通话中确认的电子送达渠道进行送达，对该案件对所选当事人的电子送达发送成功后系统中有明显的发送成功标识； （3）电子送达发送成功之后，会给当事人发送一套短信提醒； （4）当事人签收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 （5）电子送达回证后系统中有明显的送达成功标识； （6）送达成功后自动生成《送达过程报告》连同送达回证文件一并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系统的指定目录下。	项	1

3	邮 寄 送达	(2) (1) 送达系统支持本地邮寄和异地邮寄两种模式，本地邮寄即法院集约化送达中心负责打印待送达文书（彩色）和打印司法专邮快递单并交寄 EMS 专员，异地邮寄即通过送达系统接口将送达数据打包发送至中国邮政平台实现异地打印文书和就近送达； (2) 在本地邮寄模式下支持批量打印待送达文书，在批量打印时支持不同受送达人的文书之间打印隔页，以方便对待送达文书按照受送达人分类，降低人为处理错误； (3) 在本地邮寄模式下支持批量套打 EMS 快递单，并且支持输入起始快递单号自动计算连续打印的快递单单号； (4) 在本地邮寄模式下支持扫描上传寄件联并自动识别寄件联单号实现与送达任务的自动关联； (5) 系统支持签收联扫描后批量上传并自动识别签收联单号实现与送达任务的自动关联； 系统支持自动获取邮寄的物流信息； (6) 送达成功或者失败后自动生成《送达过程报告》连同寄件联、签收联或者退件扫描件文件一并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系统的指定目录下。	项	1
4	直 接 送达	(3) 直接送达包括当事人来院领取、上门送达和留置送达等方式； 当事人来院领取和上门送达方式下，系统支持自动生成送达回证，并支持连同待送达文书一起批量打印； (2) 送达回证扫描上传后，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送达回证并与送达任务自动关联； (3) 留置送达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过程报告》连同拍照文件、录音录像文件、图像合成文件等一并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系统的指定目录下； (4) 送达成功后自动生成《送达过程报告》连同送达回证一并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系统的指定目录下。	项	1
5	送 达 微 信 小 程 序	(4) (1) 支持送达微信小程序，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对送达过程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定位、图像合成，并自动生成送达回证； (2) 支持小程序的用户接入控制管理，支持后台审核，支持后台将用户置为无效，以确保数据安全； (3) 支持扫描二维码快速定位送达任务 (4) 支持自动对取证照片增加拍摄时间和地点水印 (5) 支持自动清理七日内已送达任务	项	1
6	委 托 送达	(5) 委托送达用于不同法院之间送达业务的互为委托，支持线上、线下委托模式。 (6) (2) 在全市具备快速委托送达的系统化网格、网络和支持	项	1
7	转 交 送达	(7) 支持转交送达的送达登记和送达回证扫描自动识别并自动关联送达任务。	项	1

8	公告送达	(8) (1) 支持在送达系统中创建公告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审判团队等信息； 支持通过对接人民法院报实现在线发布、在线缴费和公告发布，并将发布情况自动推送回送达系统； (2) 支持对所有公告任务的发布状态查询及详情展示，提供公告的查询和下载功能； 支持将公告内容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系统的指定目录下； (3) 公告成功后自动生成《送达过程报告》，并且报告包括该送达任务前序送达过程全部信息，支持《送达过程报告》自动传输到电子卷宗的指定目录下。	项	1
9	集中送达模式	(9) 支持集中送达模式即由法官或者书记员等指派送达任务，由送达服务团队接收并分配任务，通过送达专员完成送达、回证并且反馈送达记录等全流程送达业务。	项	1
10	来院领取服务	(1) 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并将送达相关证据材料上传系统，留证留痕； (2) 支持内网创建窗口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 送达任务信息中包含送达给当事人的文书类型、份数； (6) 能针对各个任务上传、提交相应结果，包括送达证据，具体送达情况描述等。送达结果随时可查阅。	项	1

其他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送达回证扫描智能识别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已扫描的送达回证文件，并与送达任务进行自动关联绑定。	项	1

2	EMS 单据扫描智能识别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已扫描的 EMS 寄件联、签收联，并与送达任务进行自动关联绑定，同时通过物流信息可实现自动更新送达结果状态（送达成功或者送达失败），满足法官或者书记员在第一时间掌握送达状态和需求的需求。	项	1
3	EMS 单号逻辑自动识别	在本地邮寄送达模式下，系统支持自动获取 EMS 快递单号，用户只需输入首个单号即可获取后续所有连续的 EMS 单号。连续是指快递单物理连续但是快递单号并非连续的流水号。	项	1
4	送达业务统计	（1）支持送达案件进行统计，统计涉案数、办结完结数量、送达在途数量，并支持查看和导出送达案件列表； （2）支持对送达员工作量统计，支持统计期选择，可以选择线上、线下进行统计，以人为维度统计旧存、新收、线上办结数、转线下数、按时完成数、按时完成率，未结（人次），终止（人次）等； （3）支持集约化送达统计、支持统计期选择、能够按地市、法院分别统计，统计案件数，送达任务（发起总数，办结、完结、送达在途总数），线上送达（占比，成功占比，在途任务总数，转线下任务总数），线下送达（办结数，完结数、本地邮寄数，异地打印数，外出送达数、来院领取数，送达中数量，线下送达比例，线下送达成功率），公告送达数等；	项	1
5	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	（1）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比如：送达地址、送达回证、送达时效等。 （2）邮寄对账单：通过邮件号码、案件号、专递发送时间和地区进行查询统计。 （3）邮寄费用统计：按照庭室统计邮寄送达发送情况。查询出：承办庭室、本市邮寄件数、本市邮寄金额、外埠邮寄件数、外埠邮寄金额、邮寄数小计、邮寄金额小计。 （4）电话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询出电话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5）电子送达明细报表：通过案由、庭室、案件类型、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获取电子送达任务的详细信息。 （6）邮寄送达明细报表：可以通过案由、承办庭室、地区、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出包括：文书名称、案由、送达人名称、新建时间、失败原因、邮寄地区、邮单编号、回证时间、承办庭室、交办人员等信息。 （7）直接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	项	1

		人员,进行汇总统计,查询出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8)公告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进行统计,查询公告送达的任务完成情况。 (9)地址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涉及到的当事人地址进行汇总、抽取、清洗,按多个维度,对有效地址、存疑地址、僵尸地址进行分析统计。 (10)证据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成功证据、失败证据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最终形成证据分析数据库。 (11)信用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多维度的用户画像。		
6	外部系统集成平台服务	(1)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接口对接:公告送达数据通过接口推送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 (2)可与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对接:通过外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 (3)可与 EMS 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 (4)与高院智能一体化审判系统对接。	项	1
7	第三方数据修复服务	(1)三要素核实:通过姓名、身份证和电话号,通信运营商反馈是否三个信息一致; (2)户籍地址:通过与公安户籍地址库对接,获取该姓名和身份证名下的户籍地址; (3)企业信息查询: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	项	1
8	司法文书送达门户	(1)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互联网签收门户。 (2)收到送达平台通知短信后,通过链接自动访问司法文书送达门户进行登录、查阅、签收。 (3)受送达人获取短信链接点击查看,进行文书查收,并产生送达回证。	项	1
9	系统管理权限	(1)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功能。 (2)用户管理实现单独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等功能,并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 (3)实现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设定不同用户、用户组、角色的操作权限和操作范围。 (4)权限管理可以对用户在平台中操作许可范围进行定义,通过对用户、用户组和角色的操作权限设置,对各项操作行为进行严格定义,确保送达平台的安全使用。户的关键操作(如增加、修改、删除等)。日志管理一方面可以记录所有操作,做到有据可查,另一方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记	项	1

		录的操作日志进行检索和查询，进一步分析生成统计信息。		
10	送达专员驻场服务	司法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依据法院案件量的多少、员额法院数量并结合外派法庭的情况，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人员，本项目需由专人负责整体运行管理，为法官、书记员提供贴身的、为院方提供定制化的、为当事人提供暖心的文书送达服务。驻场服务指标要求如下：送达服务合格性100%，送达满意度99%；电话拨通情况下，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和电子送达比例高于60%；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20%以上；送达失败后24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送达成功；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15天，遇节假日顺延（不含公告送达时长）。	件	13000件民商事、执行
11	立案信息录入	（1）立案信息录入与核对； （2）正确区分案由做好各类案件的录入核对工作； （3）根据诉讼程序类别制作相关的立案文书； （4）制作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等应诉文书； （5）完成立案庭布置的各项立案工作； （6）熟悉并完成立案信息录入的统计分析工作。 （注：立案庭员额法官做好立案登记工作，该员额法官负责案件的审查、立案审批，由辅助人员做好信息上述案件信息的录入工作）	项	6人
12	送达业务硬件配备	（1）配备彩色高速打印机1台； （2）配备针式打印机1-2台； （3）配备4套含网络，电脑分辨率推荐1920*1080，显示器24寸及以上； （4）配备扫描仪：1-2台； （5）配备文件柜/办公桌：4套。 （6）配备直接送达车辆1辆。 （7）2025年成立送达公共事务处理中心，中心拟需要5套台式机及打印机。 （8）以上设备在离场时由法院统一将存储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销毁。	项	根据实际需要
13	执行事务送达	针对院方要求发起的执行送达业务，按照一站式送达相关要求穷尽手段完成送达。	项	1

备注：

1、为保证外出送达的合规合法，院方为集约化送达中心人员配备外出送达工作证：外出送达范围为西宁市范围；

2、按照集约化送达中心的工作流程，邮寄不成功的案件启动外出送达：院方不指定送达

方式；

3、与审判系统实现对接，完成最高院 2.0 版本的考核指标，并每月就送达服务情况给院方出具数据服务报告；与人民法院公告平台完成系统对接，高效及时发布公告，对公告可能产生的费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可采取先刊登公告、后付费的方式，减少法官、书记员垫付公告费成本的问题；

4、送达服务平台软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在送达工作执行中其他平台的对接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行报价；

5、集约化送达中心承担邮寄送达产生的司法专邮费用；

6、外出送达的车辆由送达中心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执行案件的送达为所有民商事执行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结案文书（包括结案通知书、终结通知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等文书）。

8、对送达地址的有效性进行甄别，存在无法确定的地址第一时间与办案法官对接。

9、在送达过程中，需核对接收人身份信息并留痕（拍照等）。